

《济南市东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矿物油收集暂存转运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12月09日，济南市东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在济南市章丘区主持召开了“济南市东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矿物油收集暂存转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验收会的有建设单位-济南市东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济南坤中检测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会议特邀2名专家负责技术审查。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保执行情况介绍、验收报告主要内容的汇报，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济南市东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矿物油收集暂存转运项目

建设单位：济南市东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项目

建设地点：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明水经济技术开发区调区区域区块二官庄街道普雪路68号北山东工发产业管理有限公司产业园西区15号车间（中心坐标：N36°41'26.880"，E117°37'39.720"）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5年02月委托山东岱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济南市东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矿物油收集暂存转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济南市生态环境局章丘分局于2025年05月23日对该项目进行审批，审批文号为章环报告表[2025]60号。2025年06月01日开始建设，本项目占地面积669.64m²，建筑面积669.64m²。回收暂存转运废矿物油（HW08 900-214-08），收集范围为章丘区汽车修理厂及4S店，目前规模为废矿物油最大储存量为210t，年最大转运量约3000t。

公司于2025年07月30日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70181MABLJ4B19J001V。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15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为20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对项目整体的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变动情况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比情况见下表。

表1 本项目变动情况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比情况一览表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变动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	/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无	/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	/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	/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	/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	/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	/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	/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	/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	无	/

	影响加重的。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	/

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重大变动清单，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废水，依托工发产业管理有限公司化粪池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不外排。

(二)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储罐大小呼吸废气，经密闭收集通过两级活性炭处理后由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输油泵、引风机运行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均位于生产车间内，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沾染矿物油的抹布及手套、油泥、废吨桶包装材料等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废活性炭、沾染矿物油的抹布及手套、油泥、废吨桶包装材料贮存于车间内危废间，定期委托淄博首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1) 有组织监测情况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储罐大小呼吸废气排气筒出口 VOCs 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1.34\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8.20 \times 10^{-3}\text{kg}/\text{h}$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处理效率为 84.4%；VOCs 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 表 1 中其他行业II时段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VOCs: $60\text{mg}/\text{m}^3$ 、 $3.0\text{kg}/\text{h}$)。

(2) 无组织监测情况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无组织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0.98\text{mg}/\text{m}^3$ ，无组织 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 37/2801.7-2019)

表 2 标准要求 (VOCs: 2.0mg/m³) ; 厂区内 VOCs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为 1.27mg/m³,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中监控限值要求【VOCs: 6mg/m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厂界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 本项目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在 52~59dB(A)之间,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昼间标准值: 65dB (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的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 对环境质量未造成影响。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建设前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 工程在设计、施工和运行过程中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与生态保护及恢复措施有效, 环境保护设施及其他生态保护措施已按环评及批复中相关要求进行了落实, 达到环评和环评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和环境管理要求, 无污染投诉。

综上所述, 该工程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设施及措施, 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效果达到环评及批复的要求, 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七、后续要求

1、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

2、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 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济南市东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09日

验收组成员信息见下页。